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第一函
第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七

莊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莊公名同桓公之子。以莊王四年卽位諡法勝敵克壯曰莊。

戊子
莊王四年

元年

齊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七年。黔牟三年。蔡哀二年。鄭厲八年。子儀元年。曹莊九年。陳

莊七年。杞靖十一年。宋莊十七年。秦武五年。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卽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卽位。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卽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穀梁

繼弑君不言卽位正也。繼弑君不言卽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卽位也。



孔氏穎達曰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卽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卽位而父弑母出不忍卽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陸氏淳曰左氏云莊公不言卽位文姜出故也且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弑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卽位乎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爲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弑君自絕於魯莊公何故不忍卽位乎莊公不忍卽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弑其父矣何以文姜又孫于齊乎孫氏覺曰繼弑而不行卽位者三莊之繼桓桓見弑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弑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弑於慶父也黃氏澤曰莊公不書卽位當據公羊傳爲正李氏廉曰經不書卽位者隱莊閔僖四公隱公之立特以非出惠公意與莊閔僖之繼弑者不同春秋旣託始於隱以明大法矣而莊

公之事又與閔僖不同蓋閔僖之立猶念念討賊故廢父叔牙卒不得志於魯今桓公見戕於齊固不及有立子之命況繼承之初創鉅痛深異於他公不但當請命於王卽位而父讎未討亦當告於天王以國事委冢宰而專以討賊爲事今泰然居之曾不以父之無辜見殺於鄰國爲念則非人子矣其不書卽位僅比於桓公特書者異爾然以人子之心處莊公之時又知莊公之無志非可與隱閔僖比也王氏樵曰朱子以不書卽位者非聖人絀其卽位自是魯君元不行卽位之禮其書卽位者是魯君行卽位之禮也蔣公不行卽位之禮公穀以爲繼故而有所不忍焉得之矣何氏其偉曰莊之不書卽位也重復讎也胡何以曰無所承不請命也夫父死之謂何而急於請命乎且死於外而欲有所承乎穀梁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卽位也夫不忍卽位則寢塊枕戈必申人子之痛滅此而後君焉於是正而已矣

案莊公不書卽位左氏以爲文姜出陸氏淳劉氏敞駁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絀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卽位豈皆稟命於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傳

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公羊

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諱

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擗幹而殺之

穀梁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不言氏姓貶之也人之

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

胡傳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爲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卽凡人爾。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爲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爲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卽歸於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集說

杜氏預曰。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范氏甯曰。桓公

夫人文姜也。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故僖元年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以貶之。文姜有殺夫之罪，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啖氏助曰：「公羊云：『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念母也。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于齊』，蓋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矣。」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孫氏復曰：「內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于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也。劉氏敞曰：「夫人與於弑者，不可以入宗廟。又曰：『母子至親，而不得不絕者，義也。』春秋爲人之不明於義而私其親，有不忍也。故示之以絕之之文。」胡氏寧曰：「絕於外，則去姓；絕於內，則去氏。內外俱絕，則姓氏皆去。」曰：「夫人孫于齊，則知其爲文姜矣。若曰『姜氏』，安知其非姪娣乎？」張氏洽曰：「文姜之罪，上通乎天，爲魯臣子者，原先君見弑之由，固難以嗣君夫人所出，而以恩掩義，故斷以大義而去姜氏以絕之。所以尊社稷。」

而重本也。

吳氏澂曰：魯人以桓公之弑，實由夫人衆。

怒羣誚夫人內慙不安，故出奔齊。李氏廉曰：左注以爲文姜宜與齊絕，公穀以爲魯臣子宜絕文姜，二說不同。然考之左氏本文，絕不爲親，安知非謂魯之臣子當絕文姜而不以爲親乎？但其文意不明，致杜氏誤釋爾。故胡氏引孔季彥之言，而左氏之傳始明。要之此條公穀皆通，而穀梁尤精。汪氏克寬曰：文姜與弑桓公，哀姜與弑二君，皆罪大惡極，不可復居魯國，故皆書。孫雖不曰奔，使若知媿恥而去，然亦可見其無所容，則其絕之至矣。哀姜去而不返，齊人討而殺之，得討賊之義矣。文姜復歸於魯，而或會或享，如齊如莒，一書再書而又再書，春秋非與其歸魯也，所以深惡魯之臣子無憤疾之心，而不能仗大義以誅之也。

國文姜之罪，莫大乎與聞乎弑，故尤於出奔時貶之。李氏廉所謂一貶而罪惡自見也。故二年如齊，復書姜氏。

夏單伯逆王姬

單音善後同
逆左作送

全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弑於齊。使之主昏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自爲主者。行昏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昏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敵體者主之。范氏甯曰。單。姓也。伯。字。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魯桓親見殺於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

非禮大矣春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

杜氏

預曰王姬不稱字以王爲尊且別於內女也

孔氏穎

達曰以姬繫王不稱女字以王爲尊故繫之於王內女

則以字配姓謂之伯姬是也昏之行禮必賓主相敵天

子於諸侯諸侯於大夫不親昏者尊卑不敵故也二王

之後雖王所賓客示崇先代而已不得卽與王敵嫁於

二王之後亦使諸侯主之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呼爲

公主陸氏淳曰諸國大夫王賜之圻內邑爲號令歸

國如單伯祭仲是也

孫氏復曰天子嫁女於齊魯受

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

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於齊天子命莊公與齊

主昏非禮也莊公以親讎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

交譏之

劉氏敞曰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

伯于鄆稱單伯會諸侯則單伯爲魯人明也猶曰叔孫

豹會晉趙武楚屈建矣若單伯爲周大夫則應書單伯

齊侯會于鄆不得屬會於單伯也

張氏洽曰常事不

書而此特書之。斬衰而主昏固已非禮。況齊乃不可同天之讎。奈何與之主昏。於此見魯之君臣無復讎之心。而國之三綱絕矣。又曰。左傳作送王姬。考之春秋之例。非也。況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俟館成之後。方至魯。豈得預書之。當從公穀作逆。俞氏臯曰。逆迎也。單伯魯卿。四命例書字。與齊高子之例同。吳氏澂曰。王將嫁女於齊。命魯主之。故魯遣單伯往逆王姬於周。俾先至於魯。而後往歸於齊也。鄭氏玉口文十五年。經書單伯至自齊。單伯爲王臣。安得告至於魯。其爲內臣明矣。汪氏克寬曰。左氏惑於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季氏本曰。王姬桓王之女。嫁與齊襄公者。卽召南何彼穠矣之詩。所謂王姬也。

案三傳互異者。折衷於經。左氏以單伯爲周大夫。故以逆爲送。然以書會書至例考之。則單伯實爲魯臣。故主

公穀之說。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主王姬者。則何爲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

穀梁

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胡傳

魯於王室爲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者穀梁子以爲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爲之主築之于外之爲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爲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爲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苫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爲之主昏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爲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爲得禮而特書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城外也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几筵於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

之館親迎服祭服者重昏姻也。公時有桓之喪。杜氏預曰：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於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于外。趙氏匡曰：左氏云：于外禮也。與讎主昏，縱在城外，豈爲禮乎？劉氏敞曰：爲讎主昏而不知辭，乃以築外自誣。曰：我庶幾得禮哉！是何足以言禮也。張氏洽曰：築館所以待王姬之舍，以俟齊之逆也。然魯主王姬非一，前此必有其所，今特築于外者，知衰麻哭泣不可雜於吉事，故築于外也。然桓公弑於齊，未及一年，其創鉅痛深，當百倍於先君正終之日，又可以于外爲安？命國人以築齊王姬之館與春秋所以著其忘父親讎之臯也。李氏廉曰：公羊以築于外爲非禮，是知魯主王姬之常事而不知今日之齊乃讎也。左氏穀梁以築于外爲合禮，是知齊之爲讎而不知讎終不可與交，則雖于外而亦非也。又曰：春秋書築館一築臺三築圉三築邑一皆創始之文也。汪氏克寬曰：莊公是時畏齊之強，不以殺父爲讎，方欲結齊好以

為安故自主王姬之後。今年會伐衛。明年同狩。又明年復會伐衛。其讎齊之意略無幾微。見於舉動。則非畏王命而不敢辭主昏之事。實乃畏齊而不肯辭也。比事以觀。而莊公忘讎之罪。不可揜矣。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集說

高氏閌曰。莊公與桓王同時。王名林而公亦名林。君臣同名也。汪氏克寬曰。莊公也在位八年。弟

杵臼立。是為宣公。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

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與葬成風。引爲夫人。使妾竝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爲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何氏休曰。禮有九錫。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弓矢。八鈇鉞。九秬鬯。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周禮典命。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又曰。死當加善諡。不當加錫。桓行實惡。而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不稱天王。范氏甯曰。賞人於朝。與人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儔之。是來受命。杜氏預曰。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詩唐風。

無衣之篇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以無衣爲辭則王錫諸侯當有服也傳稱王錫晉惠公命受玉惰則王賜又有玉也但賜諸侯以玉者欲使執而朝覲所以合瑞今追命桓公若追命衛襄之比止應褒稱其德賜之策書或當有服以表尊卑不復合瑞未必有玉也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卽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卽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言存乎其事者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楊氏士勛曰九錫出禮緯文與周禮九命異案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受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其言與九錫不同明知異也白虎通云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